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